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1期（总第67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678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04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6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7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区网吧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8号(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家主席令第九号(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99号(17)

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0号(2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04〕5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04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新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2004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抓紧组织实施。对实施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4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3月15日)

为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保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确保2004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2003年净增200亿元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4年继续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形成每年都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建设的工作机制。为此，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从2004年的南博会项目、沿海三市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新增国债项目、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自治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自治区重点利用外资项目、民营企业项目和各市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中，筛选了239项前期工作开展具有一定深度、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目标责任明确的重大项目，统筹推进，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和服务，全程跟踪，确保年内全部开工。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2004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共239项，总投资规模1180.4亿元，年度投资223.3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37项，总投资750.5亿元，年度投资152.5亿元；产业项目72项，总投资355.8亿元，年度投资51.9亿元；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项目30项，总投资74.1亿元，年度投资19亿元。按区域划分：

(一)区直及跨市项目。共31项，总投资359.6亿元，年度投资37.6亿元，主要项目有：洛湛铁路永州至岑溪段、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来宾电厂A厂扩建等。

(二)南宁市项目。共29项，总投资69.9亿元，年度投资33.9亿元，主要项目有：南化公司技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一期续建工程等。

(三)柳州市项目。共12项，总投资32.4亿元，年度投资12亿元，主要项目有：古顶山水电站、柳州市三门江大桥、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预应力体外索技术改造等。

(四)桂林市项目。共19项，总投资47亿元，年度投资11.6亿元，主要项目有：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西城区污水系统工程、相思江生态园一期等。

(五)梧州市项目。共21项，总投资35.8亿元，年度投资11.5亿元，主要项目有：藤县金鸡水利枢纽、梧州市地质灾害整治、广西奥奇丽公司日化产品扩大生产易地改造项目等。

(六)北海市项目。共17项，总投资167.8亿元，年度投资11.3亿元，主要项目有：铁山港航道疏浚、铁山港工业区供水水源及输水管网工程、广西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北海)等。

(七)钦州市项目。共24项,总投资163.7亿元,年度投资25.5亿元,主要项目有:钦州港10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钦州燃煤电厂、大风江调水工程等。

(八)防城港市项目。共10项,总投资81.4亿元,年度投资23亿元,主要项目有:防城港火电厂、白石芽水库工程等。

(九)玉林市项目。共9项,总投资10.6亿元,年度投资计划3.2亿元,主要项目有: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玉林制药公司中药饮片开发项目、利用信息技术建设现代物流项目等。

(十)贵港市项目。共10项,总投资94.6亿元,年度投资26.5亿元,主要项目有:贵港火电厂、贵糖10万吨生活用纸项目、贵港职业学院搬迁扩建等。

(十一)贺州市项目。共21项,总投资57.3亿元,年度投资10.4亿元,主要项目有:贺州至怀集高速公路八步至灵峰段、贺州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桂东电子中高压铝箔产业化二期工程等。

(十二)百色市项目。共10项,总投资35.9亿元,年度投资8亿元,主要项目有:田阳军民合用机场、丰林中密度纤维板厂等。

(十三)河池市项目。共12项,总投资10.1亿元,年度投资4.8亿元,主要项目有:金城江污水处理厂、南丹南方冶炼厂电解锌项目等。

(十四)来宾市项目。共9项,总投资9.8亿元,年度投资2.8亿元,主要项目有:来宾市磨东水厂、来宾市凤凰糖厂技改等。

(十五)崇左市项目。共5项,总投资13.7亿元,年度投资4.5亿元,主要项目有:崇左市工业区基础设施、广西扶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等。

二、实施步骤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开工前的准备情况,开工项目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在5月底前集中开工一批项目,争取4、5月掀起一轮项目建设高潮。这批项目共97项,总投资181.8亿元,年度投资84.8亿元,主要项目有:柳钢20000立方米制氧机组改造、南宁市竹溪大道—民族大道立交、钦州临海工业区供水水源一期工程、广西扶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等。

第二阶段:在国庆节前集中开工一批项目,争取大部分项目实现开工。这批项目共99项,总投资619.5亿元,年度投资99.2亿元,主要项目有: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灵山220KV变电站工程、来宾电厂A厂扩建工程、防城港市长歧干渠防渗、加固扩能工程等。

第三阶段:在年底前再开工一批项目,争取全部项目实现开工。这批项目共43项,总投资379.2亿元,年度投资39.3亿元,主要项目有: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柳州市三门江大桥、防城港发电厂等。

三、项目开工的组织

区直项目由区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属项目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以及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协调推动。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这批项目能否按期开工,关系到2004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完成,意义重大。各市、各部门务必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二)进一步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正职领导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目标实现负总责,围绕项目进度目标要求,层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狠抓落实,同时积极做好协调和组织工作,努力按月度目标要求完成各项前期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自治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到服务项目,服务基层,做好项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要依照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办理项目的各类报批和许可手续,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协调、配合、指导各市和项目业主搞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报告。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抓紧完善各种手续。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在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的同时,要加紧进行项目的现场准备工作,努力多完成实际投资工作量。

(五)千方百计落实建设资金。坚持“市场运作,业主为主”的原则,创新投资和项目建设机制,更多地用市场和开放的办法筹措建设资金。要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和公开招标等形式,择优选择项目业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尽可能多地争取国债投资、国家预算内投资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六)建立项目情况月报制度。为及时、准确地向日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汇报 2004 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项目进展情况,各市、各部门要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所有项目的报表报送工作,在每月 5 号前,将项目进展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联系电话:0771-2624660,2820462,传真:0771-2624660,电子邮件地址:mqf0729@tom.com 或 mqf0729@sina.com。

(七)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工作。区内各主要新闻媒体要对项目开工建设集中进行系列报道,各市、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宣传媒体做好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要开辟专栏,对新开工项目进行集中报道和宣传,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2004 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本刊略)

主题词:计划 建设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沿海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的《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沿海三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抓紧组织实施。对实施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5 日)

为进一步提升北海、钦州、防城港三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沿海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工业化、城市化,促进我区扩大开放和加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现提出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从 2004 年开始,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按照“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扶持,市场运作;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原则,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项目,使沿海三市的工业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港口吞吐能力明显增强,招商引资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能满足大型工业项目进入的条件以及沿海三市工业区今后 5—10 年发展的需要。具体实现三个目标:

一是完善防城港金沙、钦州大榄坪、北海铁山港等工业区配套基础设施,满足近期我区拟重点发展的林浆纸一体化、沿海石化、大型钢铁等大型工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需要。二是建设钦州港、防城港深水航道工程,带动大能力泊位建设。三是抓好北海出口加工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首期形成一个配套功能完善、面积为 1.1 平方公里的加工区。

二、具体项目安排

重点抓好深水航道工程、道路工程、供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北海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和重点前期工程等六大工程,37 个子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如下:

(一)深水航道工程。总投资 26.9 亿元,包括钦州港 10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防城港 20 万吨级泊位及配套航道工程、铁山港航道疏浚工程、北海港三期工程航

道工程等4个子项。

(二)道路工程。总投资13.9亿元,包括钦州至钦州港公路路面拓宽工程、钦州至犀牛脚公路、钦州港果鹰大道、钦州港二号线北段、钦州港一号线南段、钦州港五号路、防城港市沙潭江至金沙大道、金沙工业区路网工程、铁山港进港路、铁山港区4号路、林家纸项目配套工程乌家经西场至官井二级公路等11个子项。

(三)给排水工程。总投资11.4亿元,包括钦州临海工业区供水水源一期工程金窝水库加高扩容、钦州临海工业区供水水源一期工程大风江调水、钦州临海工业区金鼓江工业组团输水管道工程、钦州临海工业区大槐坪工业组团输水管道工程、钦州临海工业区金鼓江工业组团污水管网工程、防城港市长枝干渠防渗、加固扩能工程、防城港市白石芽水库工程、金沙工业区供水管网工程、沙潭江至金沙供水管网工程、铁山港工业区供水工程、铁山港区自来水厂、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供水工程一期等12个子项。

(四)供电工程。总投资2.5亿元,包括灵山220KV送变电工程、灵山—白石水线_n接灵山变110KV送电、灵山—陆屋线_n接灵山变110KV送电、佛子埭110KV变电工程、新兴220KV变电工程、东湾110KV送变电工程、新兴—茅岭送变电工程、冲口—博白线_n接北海电厂220KV送变电工程、北海电厂—平阳送变电工程等9个子项。

(五)北海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2.6亿元,主要进行加工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区外配套的进港路和污水、雨水管网建设等。

(六)重点前期工程。重点开展南防铁路扩能改造、钦州临海工业区郁江调水二期工程、防城大垌水库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计划安排总投资0.6亿元。

以上六大工程,37个子项的计划总投资60.3亿元,其中:自治区出资18.85亿元,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业主和市自筹及向银行申请贷款38.9亿元。

以上六大工程,37个子项目,按市划分:

1. 钦州市16项。总投资17.1亿元。

(1)深水航道工程。包括钦州港10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1项。

(2)道路工程。包括钦州至钦州港公路路面拓宽工程、钦州至犀牛脚公路、钦州港果鹰大道、钦州港二号线北段、钦州港一号线南段、钦州港五号路等6项。

(3)供水工程。包括钦州临海工业区供水水源一期工程金窝水库加高扩容、大风江调水、钦州临海工业区金鼓江工业组团输水管道工程、大槐坪工业组团输水管道工程、金鼓江工业组团污水管网工程等5项。

(4)供电工程。包括灵山220KV送变电工程、灵山—白石水线_n接灵山变110KV送电工程、灵山—陆屋

线_n接灵山变110KV送电工程、佛子埭110KV变电工程等4项。

2. 防城港市10项。总投资26.3亿元。

(1)深水航道工程。包括防城港20万吨级泊位及配套航道工程1项。

(2)道路工程。包括防城港市沙潭江至金沙大道、金沙工业区路网工程等2项。

(3)给排水工程。包括防城港市长枝干渠防渗、加固扩能工程、防城港市白石芽水库工程、金沙工业区供水管网工程、沙潭江至金沙供水管网工程等4项。

(4)供电工程。包括新兴220KV变电工程、东湾110KV送变电工程、新兴—茅岭送变电工程等3项。

3. 北海市11项。总投资13.9亿元。

(1)深水航道工程。包括铁山港航道疏浚工程、北海港三期航道工程等2项。

(2)道路工程。包括铁山港进港路、铁山港区4号路、林家纸项目配套工程乌家经西场至官井二级公路等3项。

(3)给排水工程。包括铁山港工业区供水工程、铁山港自来水厂、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供水工程一期等3项。

(4)供电工程。包括冲口—博白线_n接北海电厂220KV送电工程、北海电厂—平阳送电工程等2项。

(5)北海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各司其责,协力推进。自治区成立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大会战的各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项目建设工作的总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沿海三市也要相应成立专门机构,加强领导,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制定项目进度目标计划,把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具体化,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做到任务到位、目标责任到位、行动到位。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和政府主要领导要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目标实现负总责。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到服务项目,服务基层。要依照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办理项目的各类报批和许可手续,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协调、配合、指导三市和项目业主搞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在2004年10月底前全部开工。项目业主要按进度目标要求,落实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实施,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报告。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业主为

主”的原则,创新投资和项目建设机制,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更多地用市场和开放的办法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凡是能通过市场筹措的,都要运用市场机制,招商引资,吸引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建设。对尚未落实业主的项目要加紧落实,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和公开招标等形式,择优选择项目业主。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联系、汇报和沟通,尽可能多地争取国债投资、国家预算内投资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大会战建设。

(三)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按照《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项目计划视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成熟一项,下达一项;按照《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规范自治区出资部分的拨付,按工程进度比例拨付,确保资金的有效、合理使用。切实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终身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确保大会战项目的建设质量。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对项目建

设和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制定并印发。

(四)加强宣传,营造大建设、大发展的氛围。自治区及沿海三市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沟通、利用区内外的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大张旗鼓地宣传自治区开展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大意义,跟踪报道大会战项目进展情况,弘扬大会战建设的先进典型事迹,持续不断地掀起宣传热潮,努力做到让全区人民都关心大会战,以实际行动支持大会战,营造大建设、大发展的氛围。

附件:广西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进度目标责任书(本刊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基础设施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开展 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来,一些地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现象突出,特别是黑网吧违法经营已经成为社会公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9号)精神,维护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正常经营秩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开展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网吧管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守土有责,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保障体系,切实落实好各项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督促检查,严厉打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使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尽快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开展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共青团广西区委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为了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厉打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决定于2004年2—8月在全区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重点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是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黑网吧,整治以电脑学校、劳动职业技术培训班、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的行为;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打击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行为,净化和规范网络文化经营行为。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行为。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以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为重点,完善上网登记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奖励举报并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的经营行为,对累计2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累计3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要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一旦发现,立即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超时经营、在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和安全出口的,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分别依照各自职责从严予以查处。

要加强对学校内部和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中学、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坚决取缔黑网吧。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坚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

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文化行政部门一旦发现黑网吧,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将结果抄送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

通信管理部门根据文化、工商、公安部门提供的擅自设立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顿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对逾期未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的,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严厉打击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从严查处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行为。要指导、监督网吧切实落实用户上网登记和上网信息记录留存措施,保证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在线运行。对于擅自停止、干扰破坏网吧安全技术措施运行的行为要依法从严予以查处。要将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全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一并进行。

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加大对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传播、展览、比赛活动等管理力度。对未经文化部许可擅自利用互联网从事网络游戏、音像制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画等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取缔。

(四)从专项整治之日起,各地一律暂停审批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9日至3月31日)。3月31日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工商、公安、通信管理、教育等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通知》要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制定这次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层层部署,落到实处。

(二)清理整治阶段(4月1日至7月15日)。7月15日前,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检查验收阶段(7月16日至8月10日)。8月10日前,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并将本地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上报自治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协调小组将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的重点是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群众是否满意。

四、工作职责分工

各级文化、工商、公安、通信管理、教育、财政、法制办、文明办、共青团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文化行政部门要发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作为此次行动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专项整治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登记管理,严格依法确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市场主体资格;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等无照经营活动。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网吧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打击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复制、查阅、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入服务的监管,加大对为网吧违法提供接入服务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查处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大对未成年人不得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宣传和管理力度,严格校纪校规。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网路资源,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上网条件,提倡中小学校的计算机教室在课余时间对学生开放。

财政部门要保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经费,支持建立计算机监管体系,

落实专项整治经费及举报奖励经费。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教育,广泛宣传《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觉远离网吧,配合文化等部门开展创建“安全放心网吧”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追究责任。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共青团广西区委等部门和单位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督导和检查。各市、县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整治工作责任制,特别是要落实基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依法办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罚到位。

(二)实行群防群治,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要积极引导舆论,加大对网吧管理和整治的宣传力度,支持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要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家庭、学校和社会,邀请家长、老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人士共同参与,建设一支基础广泛的义务监督员队伍,建立群防群治机制。各地文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举报奖励办法,在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等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设在自治区文化厅的举报电话:0771-5626224)

(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认真探索、总结网吧管理的经验,从有利于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出发,根据本地区的整治情况向上一级管理机关反馈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政策法规的修改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网吧管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要加快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认真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实现对网吧和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全程实时监控,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

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果。

要坚持一手抓整顿和规范,一手抓改造和提高,总结一些地方的经验,推广连锁主题网吧,促进市场整合,引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品牌化方向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改造和提升现有网吧产业,改变我区一些地方网吧市场“小、散、滥、差”的面貌。

要加强行业协会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积极发挥守法经营、声誉良好的网吧等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本地区网吧市场中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高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电脑及网络知识水平,建设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的群治群防、综合治理体系。

主题词:文化 网吧△ 整顿 方案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修改章程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

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再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不再具备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申请报告；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

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 风险警示内容；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六十四条所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

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 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千人；
-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五十六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五十八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第五十九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基金募集情况;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临时报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其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四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六十五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第六十六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一)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二)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三)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四)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

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

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四)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者基金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督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退还，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没收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或者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别保管，或者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暂停或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资格；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基金托管资格。

第九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给基

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机构，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从事证券投资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

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

第四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第五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

第六条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应当经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

第七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学校章程,推选民办学校的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参加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应当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
- (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 (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 (八)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转为民办学校的;

(二)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

(三)不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的设置标准的;

(四)学校章程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五)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办学许可证;
- (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学校章程。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

第四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实施高级中学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达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其所选用的教材应当依法审定。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任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1/3。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聘任教师、职员。民办学校聘任教师、职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用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但是,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实行地区封锁,不得滥收费用。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国家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六章 扶持与奖励

第三十八条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在终止时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可以设立基金接受捐赠财

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四十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受委托的民办学校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完善有关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

第四十四条 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本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

(一)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

(二)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

(三)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相比较,收取费用高、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低,并且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低的民办学校,其出

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不得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和财务状况。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十八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

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继续保留,并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由原审批机关换发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基金会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 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

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 (二)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三)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有固定的住所；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四)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 (五)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及住所；
- (二) 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三) 原始基金数额；
- (四) 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五)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 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七)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 (八)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 (九)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

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三）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四）住所证明；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

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5人至25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

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务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

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

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国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主题词：民政 社团 管理条例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

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必须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把教育摆在现代化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教育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教育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国民受教育程度逐步提高。但是,教育面临的挑战依然十分严峻,整体水平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在顺利实施《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今后几年,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历史性任务,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为建立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奠定基础;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把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加强教育同科技与经济、同文化与社会相结合,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大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一、重点推进农村教育发展与改革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坚持把农村教育摆在重中之重地位,加快农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

1. 努力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水平和质量,为2010年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打好基础。

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到2007年底,力争使西部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8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以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为突破口,加强西部农村初中、小学建设。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分别实现各自的“两基”目标。要将“两基”攻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部地区未实现“两基”目标的县也要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

已经实现“两基”目标的地区特别是中部和西部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千方百计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师 and 校长素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要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目标。

2. 深化农村教育改革,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推进“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

加强新形势下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在实现国家规定的基础教育基本要求时,紧密联系农村实际,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

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农村职业教育要以就业为导向,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重点建设好地(市)、县级骨干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农村扩大招生规模。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对进城务工农民进行职业教育和培训。

开展农村成人教育,促进“农科教”结合。农村成人教育要以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为重点,充分发挥农村成人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作用。农村中小学可实行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成为乡村基层的文化、科技和教育活动基地。充分发挥高等农林学校的作用,建设“高等学校农业科技教育网络联盟”,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为农业科技推广、农村教育培训作出贡献。

3. 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大投入,完善保障机制。

进一步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教师和校长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明确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中央、省和地(市)级政府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农村中小学校舍的维护、改造和建设,确保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

4. 建立和健全助学金制度,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继续设立中小学助学金,重点放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扩大免费发放教科书的范围,逐步免除杂费,为寄宿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通过给学校划拨少量土地或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帮助学生勤工助学并改善生活;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助助学。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

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5. 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及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

6.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计划”。

按照“总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数字电视教学收视系统,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光盘资源,并初步建立远程教育系统运行管理保障机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计划要以地方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中央对中西部地区重点支持。

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要致力于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初步形成农村教育信息化的环境,持续向农村中小学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断加强教师培训;整合农村各类资源,发挥农村学校作为当地文化中心和信息传播中心的作用,为“三教统筹”、农村科技推广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服务。

二、重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对于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今后五年要充分集成各方面资源,统筹协调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工作,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使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的水平显著提高,带动全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快速发展。

7. 继续实施“985工程”和“211工程”,努力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

继续实施“985工程”,努力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集成优质资源,创建一批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造就学术大师和创新团队,使之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促进资源共享,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全面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

继续实施“211工程”,进一步以学科建设为核心,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基地。提高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成为国家和地方解决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学科体系,使一批重点学科尽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加大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力度。

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高等学校创新团队计划”为重点,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扶持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大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和优秀群体健康成长、建功立业。要善于利用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特别要面向世界积极引进优秀拔尖人才。高等学校要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制定和完善人才建设计划;积极营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努力构建吸引、培养和用好高层次人才的支持体系;探索人才组织新模式,以学科带头人核心凝聚学术队伍,紧密结合关键领域的前沿学科研究和国家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促进学科综合,开发配置人才资源。

9. 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推动研究生教育观念、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改革研究生选拔制度,推进学分制并调整修业年限,推行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和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制,推进培养成本分担制度改革。采取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各项措施,鼓励并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使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10. 启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计划”。

按照国家创新体系的总体布局,坚持面向科技前沿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和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军工科研基地。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培植,加强自由探索和交叉学科研究。

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方针,强化和新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完善大学科技孵化功能及其支撑和服务体系;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增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着力解决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11. 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强新世纪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新人的扶持培养。组织重大课题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继续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程教材和研究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积极培育学术精品和名刊,奖励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基础研究成果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应用研究成果。

三、实施“新世纪素质教育工作”

全面贯彻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继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2.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要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诚信教育,落实中小学德育大纲、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品德课程,促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德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加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提高法制教育和国防教育的实效。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13.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核心环节。构建和完善新世纪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新课程,逐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推进校本教研制度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技术课程实践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作用;深化教材管理体制,完善中小学教材审查制度和教材选用监管制度;建立国家和省两级新课程的跟踪、监测、评估、反馈机制,加强对基础教育质量的监测。

14. 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加快考试评价制度改革。

完善小学升初中就近免试入学制度;积极探索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为基础、综合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办法改革;结合新课程的全面推进,深化高考内容改革;推进高考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以统一考试为主、多元化考试和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学校自我约束、政府宏观指导、社会有效监督的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完善高等学校招生网上远程录取系统和网上阅卷系统,建设招生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15. 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多种形式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加大对农村高中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示范性高中建设,加快基础薄弱校的建设,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

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幼儿教育,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育质量。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切实依法保障残疾儿童人口的受教育权利。

16.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

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在教育系统广泛深入开展持久地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增强青少年学生的体质、意志力和终生锻炼的自觉意识。推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提高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的质量,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建立学校卫生安全责任制与监

测机制,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与卫生防病工作。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青春健康教育,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大力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优化学校艺术教育环境,提高艺术教育课程开课率和教学质量。

17.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优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环境。

建设面向现代教育体系和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加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制订、修订和测试认证工作,搭建高水平的语言文字基础平台,加强语言文字生活监测和社会咨询服务。依法加强语言文字评估、测试和推广工作,推进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加强重点方言地区的普通话推广普及,强化少数民族汉语师资培训,加大对西部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的扶持力度。

四、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创新工程”

18.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大量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

技能型人才是推动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要做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培养培训。要适应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实施“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共同建立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快培养大批现代化建设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及软件产业实用型人才,特别是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

19. 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动职业教育转变办学模式。

以促进就业为目标,进一步转变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的合作,推广“订单式”、“模块式”培养模式;探索针对岗位群需要的、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模式;面向市场,不断开发新专业,改革课程设置,调整教学内容;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推动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建设和培育一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大批实用高效的实习训练基地,开发大批精品专业和课程。

20. 大力发展多样化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

鼓励人们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与终身学习,加强学校教育和继续教育相互结合,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完善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逐步

确立以学习者个人为主体、用人单位支持、政府予以必要资助的继续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对各种非全日制教育培训学分的认证及积累制度。

以更新知识和提高技能为重点,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城市的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加强从业人员、转岗和下岗人员的教育与培训。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和大学后继续教育,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充分发挥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和自学考试的作用,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形成终身学习的公共资源平台。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探索开放式的继续教育新模式。

五、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21. 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

以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改善高等学校基础课程教学,建设精品课程,改造和充实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进一步建设全国高等学校数字图书文献保障体系(CALIS)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设备与优质资源共享系统。鼓励名师讲授大学基础课程,评选表彰教学名师。建设一批示范教学基地和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强化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高等学校应用学科专兼职教师队伍要更多地吸收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改革大学公共英语教学,提高大学生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以管理体制和学制改革为主线,提高我国高等医学教育的办学质量和培养层次。

22. 完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与保障机制。

健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咨询机构,实行以五年为一周期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规范和改进学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逐步建立与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准入制度挂钩的专业评估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教学状态数据统计、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六、实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工程”

23. 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体制、运行机制、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进一步形成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中央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目标责任明确的就业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有利于毕业生就业和创业的政策框架体系,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推进毕业生就业市场与各类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联网贯通,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毕业生人才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全力建设和用好“就业网”,加速实现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的毕业生就业率、待业率公布制度

以及相应的就业状况监测制度。

24. 面向就业需求,深化教育系统内外的各项改革。

切实将高等学校布局、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结构、办学评估、经费投入等方面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状况紧密挂钩。把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使80%以上的职业学校毕业生能够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推广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职业教育合作项目,使培养培训与定向定岗就业紧密相连。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都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密切与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一批长期稳定的就业、创业和创新基地。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推动就业观念的转变。采取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就业以及自主创业。

七、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25.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

构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硬件、软件共享的网络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络(CERNET)和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CEBstar)的升级扩容工程建设,积极参与新一代互联网和网络(ChinaGRID)的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加强地区网络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及运行机制。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建设,创建国家级教育信息化应用支撑平台。加大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信息资源开发,形成多层次、多功能、交互式的国家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大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着力改革信息化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培养规模,提高培养质量。

26. 全面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系统的应用水平。

加强信息技术教育,普及信息技术在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过程中的应用,为全面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网络学习与其他学习形式相互沟通的体制,推动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推动网络学院的发展。开展高等学校科研基地的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学校数字化实验与虚拟实验系统,创建网上共享实验环境。建立高等学校在校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八、实施“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程”

27. 全面推动教师教育创新,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

改革教师教育模式,将教师教育逐步纳入高等教育体系,构建以师范大学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水平大学为先导,专科、本科、研究生三个层次协调发展,职前职后教育相互沟通,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起草《教师教育条例》,制定教师教育机构资质认证标准、课

程标准和教师教育质量保障标准,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制度。

28. 完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提高教师和管理队伍素质。

实施“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促进“人网”、“天网”、“地网”及其他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发挥师范大学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高等学校的优势,共建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课程资源,提高教师培训的质量水平。组织实施以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和师德教育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组织优秀教师高层次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

强化学校管理人员培训,加快培养一大批高素质、高水平的中小学校长、高等学校管理骨干和教育行政领导,全面提高管理干部素质。将干部培训与终身教育结合起来,构建开放灵活的干部培训体系。

29.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全员聘任制度。

加强学校编制管理,按照“精干、高效”的要求,科学设置学校机构和岗位;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推行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任制度,实行“资格准入、竞争上岗、全员聘任”。大力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聘任制改革,提高新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深化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教学实绩,作为选聘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确定待遇的主要依据,实行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在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面推行校长聘任制和校长负责制,建立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择优聘任的校长选拔任用机制,健全校长考核、培训、激励、监督、流动等相关制度。在高等学校积极推进职员制度改革,建立管理人员职务职级系列,促进管理人员专业化。

九、加强制度创新和依法治教

30. 加强和改善教育立法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修订《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条例》,适时起草《学位法》、《教育考试法》、《教育投入法》和《终身学习法》,研究制定有关教育行政法规,全面清理、修订教育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时制定符合实践需要的部门规章,积极推动各地制定配套性的教育法规、规章,力争用五至十年的时间形成较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31.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依法行政,促进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贯彻《行政许可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革教育

行政审批制度,清理教育行政许可项目,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公共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规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政策制定、宏观调控和监督指导方面的职能,依法保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教育电子政务系统建设。

增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预案研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及民主监督的制度化建设,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

32. 健全教育督导与评估体系,保障教育发展与改革目标的实现。

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实施对不同类型地区教育的分类督导评估,全面推动中等及以下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政绩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导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督导和监测手段。

33.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为教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继续发挥中央和省级二级政府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和企业积极性,加强高等学校共建工作,巩固结构调整的成果,促进学科的深度融合和优化发展。

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国务院领导下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市(地)级人民政府的统筹责任,促进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宏观管理。

深化和推进高等学校的后勤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理顺关系,强化管理,提高办学设施的使用效益。

34.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继续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学校法人制度。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依法办学、民主治校、科学决策,健全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和民主监督机制。中小学要实行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代会参与管理与监督的制度。职业学校可建立由行业、企业代表组成的理(董)事会制度。积极推动社区、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管理的参与和监督。

遵循“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强学校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机制。建设“精简、高效”的学校管理机构,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

十、大力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35. 认真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积极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要遵循“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权益；明确国家对于民办学校的扶持措施，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民办教育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自主自律、健康发展的环境，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优势互补、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

36. 注重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多种形式发展民办教育。

按照“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的原则，积极探索民办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加强民办教育的规范与管理，建立防范风险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与普通高等院校按民办机制合作举办独立学院，实现社会创新活力、资金资源与现有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机结合，有效拓展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各级各类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模式，均可大胆试验，使民办教育发展迈出更大的步伐。

十一、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37. 加强全方位、高层次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把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作为国家教育战略的关键环节。实行“政府与民间并举、双边与多边并行、兼顾战略平衡、保证重点、注重实效”的方针，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向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发展。完善教育涉外政策法规和监管体制。与有关国家建立稳定的工作磋商机制，促进与外国的学历学位互认。进一步推动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强强合作、强强合作，尤其在科研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实质性合作。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的合作办学。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38. 深化留学工作制度改革，扩大国际间高层次人才、学者交流。

进一步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制度，紧密配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强与国际上高水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多方筹集留学基金，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的选派工作力度。进一步健全自费留学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管理和监督措施，加强留学预警机制建设，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工作的引导和服务。加大“春晖计划”的实施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吸引和支持优秀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

实施中国教育品牌战略。按照“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来华留学生的规模。深化政府奖学金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外国留学生教学与生活管理制度。

39. 大力推广对外汉语教学，积极开拓国际教育服务市场。

积极实施“汉语桥工程”，加强境外“孔子中文学院”建设，大力推进网络和多媒体汉语教学项目，丰富对外汉语教学资源，全面推广汉语水平考试（HSK），培训对外汉语教学教师，推动各国教育机构开设汉语课程。加强其他中国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的对外教学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

十二、改革和完善教育投入体制

40. 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保证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教育是政府一项最重要的工作，教育投入是公共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强化各级政府对教育投入的责任，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发展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义务教育经费由政府承担，适当收取少量杂费；非义务教育的办学经费，以政府为主渠道，由政府、受教育者和社会共同分担。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满足公共教育需求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投入机制。

41. 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建立社会投资、出资和捐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

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合理确定政府和受教育者分担办学成本的比例，收费标准要与居民家庭承受能力相适应。要完善企业及公民个人向教育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企业合理分担职业教育经费的办法。扶持发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性教育基金和信托基金，扩大彩票收益用于支持教育的份额。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产业。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企业和公民个人资助助学、出资和投资办学。

42. 完善国家和社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

以政府投入为主，进一步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体系。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助学政策与措施。在高等学校，切实贯彻国家制定的奖学金、学生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继续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资助活动。

43. 严格管理，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牢固树立勤俭办教育事业的思想和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各级各类学校

收费政策,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与监督,提高使用效益。对于中央本级财政资助的重点建设项目,要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行政、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相结合的项目评价系统。在逐年评价督查的基础上,实行与项目实效挂钩的滚动拨款制度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完善地方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十三、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44. 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工作。

努力建设一支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德才兼备、结构合理、高素质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把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集体。深入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在高等学校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工作。

45. 实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建设计划。

提高大学生的理论修养,深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育教学状况调查研究,更新和完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实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立体化教材建设、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和骨干教师培训、教学资料信息化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计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46. 增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扩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覆盖面,强化对学生课余活动和生活的引导和管理。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进社团、进网络。加强学生素质教育 and 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深入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推进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公益劳动等活动。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机制,维护高等学校稳定。

47.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保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逐步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努力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纠正招生、考试等方面的不正之风。

十四、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

48. 努力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有机组成的整体。到2020年,要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各类高等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形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要准确定位,因地制宜地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规划。要统筹协调社会教育资源,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拓宽学校教育的服务功能和范围,逐步完善有利于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制度,为全民普及、终身学习开辟多种途径,增强国民的就业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

49. 加大对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教育支持力度,促进东、中、西部地区教育协调发展。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等院校扩大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和建设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加大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支持和力度,继续加大“双语”教学及其改革的力度,继续办好西藏中学校和内地新疆高中班。

在学校发展、财政投入、教师待遇、人才引进等方面向西部地区教育倾斜。继续支持西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办好一所较高水平大学,支持高层次人才向西部地区高等学校流动,进行合作交流。加强西部地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其他地区的教师和志愿者到西部地区中小学任教和服务。制定并落实教育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政策措施。增强中部地区教育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努力实现东、中、西部地区教育协调发展。

50. 立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研究制定《2020年中国教育发展纲要》。

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出发,加强教育宏观思考和战略研究。研制《2020年中国教育发展纲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和“五个坚持”的要求,结合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实际,对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教育发展目标和改革趋势进行全局性、前瞻性的深入研究,勾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的蓝图,努力做到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

主题词:教育 计划 通知